

证券代码：831027

证券简称：兴致体育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0 元对价收购自然人李钊持有的北京爱兴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兴体育”）的未实缴全部股权同时对爱兴体育增资 2,4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兴体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50,478,805.63 元，净资产额为 546,042,361.23 元；爱兴体育 2020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077,120.39 元，净资产额为-2,128,819.61 元，爱兴体育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实缴。本次交易金额为 2,525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爱兴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李钊

住所：北京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爱兴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123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爱兴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3,077,120.39 元，资产净额为-2,128,819.61 元。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交易方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爱兴体育 100%股权同时以 1 元/股对爱兴体育增资 2,42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